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 2016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1. 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6 年，本人参加了公司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公司在 2016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经认真审议后，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16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6
现场	通讯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出席	
16	0	0	0	6	

2.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2016. 4. 20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5.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5. 30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7. 1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8. 2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9. 2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9. 2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10. 2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11.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11.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授予总量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授予总量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12. 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通过对公司进行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深入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组等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4.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依法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以及对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等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同时结合公司发展，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落实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5.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6 年度，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参加了战略委员会召开的 6 次会议，参与讨论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收购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提名委员会举行的 1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规模和人员结构的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的评审，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完全胜任各自的工作。

6. 其他工作情况及联系方式

-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 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4) 电子邮箱：suchangling@126.com

2017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及现场检查工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

苏长玲：_____

2017 年 3 月 15 日